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8年9月24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5年11月28日院臺經字第1050041404號函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與臺北市政府106年2月8日府授環候字第10630500900號函頒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，成立「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」。(以下簡稱本小組)
- 二、本小組擬定「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全面落實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，並於通過後執行，逐年檢討改善節能措施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秘書擔任副召集人，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小組成員包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任教官，節能管理人員由總務處事務組長及事務組幹事兼任。
- 四、本小組業務職掌如下：
 1. 召集人：負責處理小組事務。
 2. 副召集人：負責襄助召集人處理小組事務。
 3. 執行秘書：負責督導及掌控小組事務之執行。
 4. 小組成員：決議本校節約能源措施。
- 五、本小組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，檢視節約能源措施、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